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5〕72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石紫岚等八个普通国省干线 公路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抢抓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新机遇，加快建设秦巴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中的先行支撑作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公路建设的决定》（陕政发〔2011〕5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办发〔2014〕110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快石紫岚（G541）等八个国

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与建设任务

**（一）项目意义：**石紫岚等八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既是我市交通建设的重头戏，也是关乎长远发展的拳头项目，更是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来安考察期间有关“安康要在整个秦巴山区发挥交通枢纽作用”重要指示的行动体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改善我市国省干线里程在全省占比较低的现状，更有利于打造“秦巴山区综合交通枢纽”，为我市加快发展、奋力赶超提供有力支撑，为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打下坚实的交通基础。

**（二）总体要求：**坚持基础先行、交通为要，紧紧围绕建设秦巴片区综合交通枢纽目标和“循环发展、富民强市”战略，科学规划、统筹安排、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石紫岚(G541)等八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着力提升技术等级、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三）基本原则：**采取“中省补助、市县共建”模式，按照“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分工协作、联合建设、协同推进”的原则，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四）建设任务：**列入省、市规划的八个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具体为：G541 石泉至汉王、洞河至花里、S225 平利至镇坪、G316 旬阳至安康、麒麟沟至旬阳县、白河至麒麟沟、G211（S102）旬阳至小河、G210 宁陕至两河等普通国省道升等改造工程。建设里程 457 公里，计划总投资 37 亿元，建设周期三年。

## 二、工作重点与具体内容

**(一) 抓紧前期工作。**市交通、发改、国土、规划、住建、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及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快实施项目前期文件编制报批和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尽快达到施工条件。要精简程序、提高效率，低限收费，能减则减、能免即免。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对项目责任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加强资金筹措。**八个项目中省交通部门目前承诺补贴资金 28.5 亿元，需我市配套 8.75 亿元。市发改、财政、交通等部门要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和投资方向，加强与中、省相关部门的衔接，最大限度争取中、省政策资金扶持。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由市、县区政府共同筹措，其中：项目工程直接资金缺口由市、县区按照 8:2 比例分三年配套到位，市级配套资金由市财政、发改两个部门各承担 30%，市交通部门承担 40%；项目涉及土地征用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耕地占用税、公路绿化费等由项目所在县区承担。市交通、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组建市交通发展集团，作为全市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通过 PPP 等建设模式，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建设资金不足。

**(三) 科学组织实施。**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紧密结合资源分布和城镇化、产业化布局需求，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效益优先、适度超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规划，优化线路方案，科学论证、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建设次序。市交通部门

及各县区政府要建立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各项任务按节点目标如期完成。

**（四）抓好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市交通部门要严格管理，强化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优化建设方案，严格变更程序，加大政府监督力度，努力降低工程造价。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降低安全事故。建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实行工程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市监察、审计部门要强化过程检查监督与事后审计。

### **三、组织领导与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已成立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安政办函〔2015〕62号），沿线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会商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形成合力，提高效率，保障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依法快速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按照“一路一方案，一路一协议”的原则，由市领导小组印发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沿线各县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工作任务和具体时间要求。市政府分别与项目所在地各县区政府签订共建协议，明确责任和要求。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交通部门负责履行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行业管理职责，统筹规划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牵头做好项目有关前期工作。以项目或路线为独立单元，分别成立以市交通、公路部门或各县区政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的工程建设

指挥部，具体负责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投资控制、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所需技术资料的采集和编制工作，配合市、县区国土、林业部门完成建设用地手续的报审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制定，以及征地拆迁安置，落实征迁费用和县区配套资金；负责补充耕地和建设用地县级报批工作；负责建设期间临时用地审批及建设环境协调保障工作。市国土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指导、分项目汇总审核，指导各县国土局分项目上报辖区内用地手续，会同建设单位向省上报审，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牵头并会同县政府完成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落实）等工作。市林业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林地报批工作的指导、分项目汇总审核，指导各县林业局分项目上报辖区内林地手续，会同建设单位向省上报审。市财政、发改、交通部门负责筹措市级配套资金。市环保、水利部门负责涉及的专项报批工作。市扶贫部门统筹移民搬迁政策，支持县政府做好公路建设拆迁户安置工作。市公安局要指导、支持项目沿线公安机关保障良好的建设环境。项目征迁范围内国有或集体的电力、电信、管道、矿井、水利设施等地上、地下附着物设施，由产权单位自行拆除或迁移，建设单位按迁改供料费予以补偿。

**（三）严格考核奖惩。**市政府将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列入对各县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征迁进度快、建设环境保障有力的县区，交通建设项目给予优先安排和倾斜支持；对组织不力、影响干线公路建设进度的予以通报批评和行政

问责；对完不成建设目标任务或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将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将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纳入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逐级签订目标责任状，定期考核，兑现奖惩措施，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四)保障建设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协调配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建设环境相关问题，创造无障碍施工的良好外部环境。项目沿线各级政府要充分调动和激发群众的积极性，深入细致地做好被征迁群众的工作，妥善安排好被征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保障，积极化解征地拆迁中的问题和矛盾。各级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建设成效，营造全市上下支持公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印发

---